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银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沪城评报字（2021）第A219号

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25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3131020023202100273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
涉及的上海银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
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沪城评报字(2021)第A219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赵莹(资产评估师)、李旭初(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正 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11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价值类型.....	13
五、评估基准日.....	13
六、评估依据.....	13
七、评估方法.....	1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9
九、评估假设.....	20
十、评估结论.....	2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3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4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5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25
附 件	27

声 明

本声明系资产评估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

们仅对委估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我们对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的质量、使用状况、保养状况，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没有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十一、本资产评估报告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监管部门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本资产评估机构许可，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银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沪城评报字（2021）第 A219 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上海银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 评估目的

股权转让。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上海银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上海银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2021年08月31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四、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五、 评估基准日

2021年08月31日。

六、 评估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

七、 评估结论

评估前上海银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 6,423,414.40 元，负债账面值为 58,766.58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6,364,647.82 元。

经评估，以 2021 年 0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上海银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 6,590,814.26 元，评估增值 167,399.86 元，增值率 2.61%；负债评估值为 58,766.58 元，无评估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6,532,047.68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伍拾叁万贰仟零肆拾柒元陆角捌分，增值率 2.63%。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在 2021 年 08 月 31 日到 2022 年 8 月 30 日期间内有效。

八、 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特别事项

经调查发现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拥有的无账面记录的上海市车辆牌照 1 张，沪 BVM238，本次评估纳入评估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为了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1 年 10 月 25 日。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银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正 文

沪城评报字（2021）第 A219 号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银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1 年 0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一）委托人

企业名称：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514987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476 号、1482 号 1401-1415 室

法定代表人：邹宁

注册资本：20099.1343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0099.1343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股票代码：600689

经营期限：1994-01-11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在国家允许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公司自有房产的对外租赁、物

业管理；生产毛条、毛纱、纺织品及服装，销售自产产品及相关业务的技术咨询；软件、网站设计与开发、网页制作，系统集成、企业信息化的技术管理服务；矿产品（含铁矿石）、金属材料（贵金属除外）、钢材的批发；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限批发非实物方式）、食用农产品（粮食、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除外）、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日用百货、工艺品（文物除外）、五金交电、建材（水泥除外）、装潢材料、汽车配件、化妆品、文化用品、钟表眼镜（隐形眼镜除外）、照相器材、珠宝首饰（毛钻、裸钻除外）、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网上零售、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以及售后服务；通信设备（专控除外）的维修；仓储（食品、危险品除外）；票务代理（航空票务代理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

企业名称：上海银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132263240E

住 所：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 112-118 号 6 幢 2886 室

法定代表人：沈建华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1996-04-17 至 2041-04-16

经营范围：在电子信息技术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报警、监控、楼宇自动化、闭路电视、消防报警、音响、计算机系统工

程的设计、施工、维修、线路安装；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家用电器、仪器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上海银盾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上海银盾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银盾”或“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4 月，原名上海银盾电子安保工程有限公司，由上海合银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银盾电子安保工程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该出资已经上海国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相应的《验资报告》（国会□验字（96）第 1-23 号），具体股东出资情况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 资 比例
上海合银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	40.00%	40.00	40.00%
上海银盾电子安保工程有限公 司职工持股会	60.00	60.00%	60.00	6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997 年 2 月，根据上海银盾电子安保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原 100 万人民币变更为 200 万人民币，原投资比例不变。公司经营范围在原有的项目中增加通讯，减少电子。以上增资已经上海国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相应的《验资报告》（国会□验字（97）第 232 号）。具体股东出资情况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 资 比例
上海合银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0	40.00%	80.00	40.00%
上海银盾电子安保工程有限公 司职工持股会	120.00	60.00%	120.00	6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2008 年 4 月，出资方上海合银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飞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上海银盾电子安保工程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银盾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变，原投资比例不变。具体股东出资情况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 资 比例
上海飞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0	40.00%	80.00	40.00%
上海银盾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120.00	60.00%	120.00	6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2008 年 12 月, 根据上海银盾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由上海飞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对上海银盾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资本原 200 万人民币变更为 300 万人民币。以上增资已经上海兆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并出具了相应的《验资报告》(兆会验字(2008)第 1387 号)。具体股东出资情况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 资 比例
上海飞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80.00	60.00%	180.00	60.00%
上海银盾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120.00	40.00%	120.00	40.00%
合计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2016 年 6 月, 根据上海银盾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人民币减少到 180 万人民币, 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调整为: 股东“上海飞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80 万人民币, 占公司注册资本 100%, 股东“上海银盾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持股会”本次减资后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具体股东出资情况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 资 比例
上海飞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80.00	100.00%	180.00	100.00%
合计	180.00	100.00%	180.00	100.00%

2016 年 11 月, 根据上海银盾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同意股东上海飞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 180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后, 具体股东出资情况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 资 比例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 由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缴, 并持有公司 100% 股权。

2、主要会计政策及税收政策

上海银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他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对应税费、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税 种	税率	计 税 基 数
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	应税收入按 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 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实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实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上海银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近二年一期的资产规模和经营情况如下:

3.1 资产负债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8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6,697,576.58	4,556,532.51	1,279,195.46
应收账款	536,561.56	1,380,532.91	4,076.10
其他应收款	5,437.80	370,000.00	5,000,000.00
存货	1,336,466.93	63,719.05	63,719.05
其他流动资产			29.25
流动资产合计	8,576,042.87	6,370,784.47	6,347,019.86
固定资产	202,472.13	134,870.27	76,394.54
长期待摊费用	70,153.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33.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6,059.18	134,870.27	76,394.54
资产合计	8,862,102.05	6,505,654.74	6,423,414.40
应付账款	25,390.29		
应付职工薪酬	48,190.50	35,219.80	53,700.00

应交税费	82,272.94	98,189.10	3,215.98
其他应付款	25,755.47		1,850.60
流动负债合计	181,609.20	133,408.90	58,766.58
负债合计	181,609.20	133,408.90	58,766.58
所有者权益	8,680,492.85	6,372,245.84	6,364,647.82

3.2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08 月
营业收入	7,274,310.85	1,788,028.46	
营业成本	3,936,436.38	2,053,063.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464.25	10,272.03	514.4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327,570.77	2,467,707.84	396,964.73
财务费用	-39,005.58	-52,840.18	-2,634.36
其他收益	51,986.94	19,177.00	11,517.98
信用减值损失	-5,188.80	5,559.15	27,721.25
资产处置收益			348,007.53
营业利润	78,643.17	-2,665,438	-7,598.02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78,643.17	-2,665,438.37	-7,598.02
所得税费用	-1,297.20	13,433.33	
净利润	79,940.37	-2,678,871.70	-7,598.02

自 2019 年年底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公司已无经营业务，也无固定人员，也未有收入发生。

上述 2019 年度财务数据摘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2166 号）；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8 月财务数据摘自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孜荣专字（2021）007 号）。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被评估单位位于斜土路 791 号 c 栋 7 楼的办公场所，系由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无偿使用。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本次委托人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被评估单位上海银盾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 100%。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董事会决议，本次因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上海银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由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上海银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已取得的经济行为文件：董事会决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上海银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上海银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申报的在 2021 年 08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一）企业申报的表内资产及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经审计，其具体类型和账面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金额（元）
一、流动资产	6,347,019.86
货币资金	1,279,195.46
应收账款	4,076.10
其他应收款	5,000,000.00
存货	63,719.05
其他流动资产	29.25
二、非流动资产	76,394.54
固定资产	76,394.54
三、资产合计	6,423,414.40
四、流动负债	58,766.58
应付职工薪酬	53,700.00
应缴税费	3,215.98
其他应付款	1,850.60
五、负债总计	58,766.58
六、所有者权益	6,364,647.82

（二）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经调查发现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拥有的无账面记录的上海市车辆牌照 1 张，沪 BVM238，本次评估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三）评估范围中主要资产情况：

列入本次清查范围的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金和固定资产。具体资产的账面值及内容如下:

1. 货币资金——账面值为 1,279,195.46 元, 其中银行存款账面值为 1,278,552.06 元, 为 2 个人民币账户, 现金为 643.30 元。

2.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529.00 元, 已计提坏账准备 452.90 元, 账面净额为 4,076.10 元。为上海市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的维修款。

3.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5,020,000.00 元, 已计提坏账准备 20,000.00 元, 账面净额为 5,000,000.00 元, 共 2 笔, 为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往来款, 以及招投标事项招标事项保证金。

4. 存货——账面值为 63,719.05 元, 为采购的半球摄像头, IP 对讲面板等监控设备。

5.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29.25 元。为 8 月电费及停车费待认证进项税。

6.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463,051.04 元, 账面净值为 76,394.54 包括车辆和电子设备。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268,341.64 元, 净值为 54,327.47 元。共 37 台, 主要为办公电脑, 复印机, 共计 37 台, 目前 8 台存放在被评估单位位于斜土路 791 号 c 栋 7 楼, 可正常使用。另 29 台存放在被评估单位位于航头镇下沙新街 200 弄 51 号的仓库, 都已不能正常使用。

固定资产——车辆账面原值 194,709.40 元, 净值为 22,067.07 元。为一辆大众 SVM72010CU 轿车。目前停放在杨树浦路 1058 号 1 号楼地下停车场, 机动车年检有效, 可以正常行驶。

7. 流动负债账面值为 58,766.58 元, 其中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 53,700.00 元, 应交税费账面值为 3,215.98 元, 为个人所得税,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1,850.6 元为员工公积金提前扣除。

除上述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外，上海银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诺无其他应纳入评估范围的账外资产及负债，上述委托评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价值类型及定义：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

五、评估基准日

经委托人确定，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08 月 31 日。

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本次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
- 3、《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2018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

- 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6、《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 7、《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
- 8、《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
- 9、《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 号）；
-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 11、《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 12、《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 1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15、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91 号）；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依据 2011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修订）；
- 17、《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 18、《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19、《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0、《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21、其他有关法规和规定。

（二）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8）39 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1、《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3、财政部、中评协发布的其他相关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指南和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三）经济行为依据

1、董事会决议；

（四）权属依据

1、上海银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章程；

2、机动车行驶证；

3、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五) 取价依据

- 1、当地有关计价取费标准的法规、规章；
- 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
- 3、评估基准日有效的利率、汇率、税率；
- 4、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 5、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适应性分析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一般可分为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需要存在一个该类资产交易十分活跃的公开市场。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资产基础法的思路是任何一个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组建该项资产的现行成本。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从理论上说，在完全市场条件

下，三种基本方法得出的结果会趋于一致，但受市场条件、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掌握的信息情况等诸多因素，以及人们的价值观不同，三种基本方法得出的结果会存在着差异。

由于目前国内类似交易案例较少，或虽有案例但相关交易背景信息、可比因素信息等难以收集，可比因素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难以量化；同时在资本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与盈利能力等方面相类似的可比公司信息，因此本项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实际经营业务和固定员工，考虑到被评估单位股权转让在即，其实际控制人对于被评估单位的未来发展和经营策略并无明确规划，因此其预期收益无法量化、预期收益年限无法预测。综上所述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评估。

企业价值又是由各项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共同参与经营运作所形成的综合价值的反映，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根据上述适应性分析以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委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介绍

A、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其中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得出，主要资产评估方法简述如下：

1. 流动资产

1.1 货币资金的评估

对于货币资金，通过采取盘点倒轧的方法计算出评估基准日库存现金余额，核对现金账簿，核查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1.2 应收账款的评估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1.3 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对于其他应收款，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户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1.4 存货的评估

1.4.1 库存商品

经评估人员通过对库存商品的抽查盘点，并对其入库、出库环节进行核实，库存商品账账、账表、账实相符，因被评估单位已于 2019 年年底停止主营业务，库存商品周转流动一并停止，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询价，发现数码产品价格变动较大，故按重置价格确定为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2.1 固定资产的评估——设备（电子设备、车辆等）：

本次电子设备、车辆的评估采用市场法。

本次根据二手车市场中相关车型的二手交易成交价格，选择三个案例进行相关系数调整确定评估价值，具体公式如下：

评估值=Σ(二手车市场成交价×交易日期修正系数×交易情况修正系数×行驶里程修正系数×车辆状况修正系数×使用年限修正系数)÷案例数量

其中，车辆的使用年限修正系数=委估资产理论成新率÷案例理论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 (1-d)ⁿ

式中：d=1- $\sqrt[n]{1/N}$ = 车辆使用首年后的损耗率

$1-d$ = 车辆使用首年后的成新率 N : 车辆经济耐用年限

$1/N$: 车辆平均年损耗率 n : 车辆实际已使用年限

对于购置年代较早的设备, 以二手市场价确定评估值。对于已不能使用而实物存在的固定资产按估计的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

随车车牌评估, 按基准日当月拍卖成交价得出牌照的评估值。

3. 负债

负债是企业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的需以未来资产或劳务来偿付的经济债务。

负债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认。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公司接受评估委托后,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原则和规定, 按照本公司与委托人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约定的事项, 组织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先后经过接受委托、资产清查、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等过程。具体步骤如下:

(一) 接受委托阶段

了解委估资产目前状况, 掌握并明确委托业务性质、目的、范围等基本事宜, 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组织评估工作小组, 制订资产评估实施方案和工作时间计划。

(二) 资产清查阶段

由本评估项目负责人根据制订的计划, 辅导公司填报有关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为保证所填列明细的真实与完整, 要求首先进行全面清查, 并由评估人员提前参与, 同时, 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法规和行业资料, 取得与委估资产有关的权属证明。

(三) 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国家资产评估有关原则和规定, 针对已确定的评估范围及具体对象, 掌握各项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 并进一步审阅填报的资产评估资料, 对审阅后的有关数据进

行必要的核查、鉴别，再采用选定的评估方法对各项资产予以评定估算。

（四）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防止发生重复或遗漏，对初步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五）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和分析调整后的评估结果，起草评估报告书，经内部三级审核，向委托人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所依据和使用的评估假设是资产评估工作的基本前提，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假设内容，以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二) 一般假设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2、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特殊假设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2、公司现有的股东、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团队应持续为公司服务,不在和公司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担任职务,没有做收益法预测;

3、公司股东不损害公司的利益,经营按照章程的规定正常进行;

4、企业的成本费用水平的变化符合历史发展趋势,无重大异常变化;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我们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我们不承担由于评估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

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评估前上海银盾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 6,423,414.40 元, 负债账面值为 58,766.58 元, 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6,364,647.82 元。

经评估, 以 2021 年 0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 上海银盾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 6,590,814.26 元, 评估增值 167,399.86 元, 增值率 2.61%; 负债评估值为 58,766.58 元, 无评估增减值;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6,532,047.68 元, 大写人民币: 陆佰伍拾叁万贰仟零肆拾柒元陆角捌分, 增值率 2.63%。

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08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08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634.70	629.90	-4.80	-0.76
非流动资产	7.64	29.18	21.54	281.94
固定资产	7.64	29.18	21.54	281.94
资产总计	642.34	659.08	16.74	2.61
流动负债	5.88	5.88	0	0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5.88	5.88	0	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36.46	653.20	16.74	2.63

(二)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分析

存货——存货评估减值 48,039.78 元, 减值的主要原因为采购价值下降所致。

固定资产——车辆评估增值 256,597.11 元, 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委估车辆市场价高于会计折旧净值所致。及将车辆牌照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所致。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减值 41,157.49 元，减值的主要原因为部分不能使用，设备市场价低于会计折旧净值所致。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二)本报告评估结果未考虑各类资产评估增、减值可能涉及的税费影响。

(三)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在评估股东权益价值时，评估结论是股东全部权益的客观市场价值。我们未考虑股权发生实际交易时交易双方所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本报告对评估资产和相关负债所做的评估，是为客观反映上海银盾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仅为实现评估目的而做，我公司无意要求被评估单位按本报告评估结果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如需进行账务处理应由被评估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批准决定。

(六)本次评估仅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发表意见。鉴于市场资料的局限性，本次评估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

(七)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故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八)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承诺,本次委估的资产中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无其他抵押、担保、涉讼、或有负债等可能影响评估结果的重大事项。但评估机构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仍需不依赖本报告而对委估资产的抵押、担保等情况作出独立的判断。

(九)经查发现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拥有的无账面记录的上海市车辆牌照 1 张,沪 BVM238,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十)上海银盾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办公场所位于上海市斜土路 791 号 C 栋 7 楼,原房屋租赁合同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目前该场地系由其股东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无偿使用。但由于上海银盾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在即,关于基准日后该场地的使用方式和租金水平目前尚未与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协议。

至评估报告提出之日,除上述事项外,评估人员在本项目的评估过程中没有发现,且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也没有提供有关可能影响评估结论并需要明确揭示的特别事项情况。

特别事项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予以关注。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其他使用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及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监管部门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需公开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的许可前,本评估机构和委托人均不得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如存在评估基准日期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进行相应调整，但若已对资产评估价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6、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7、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算起至 2022 年 08 月 30 日止）。

8、本评估报告意思表示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1 年 10 月 25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本项目资产评估机构为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1080 号 10 号 301 室

邮 编： 200082

联系电话： 021-60838383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 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允励
Tao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中国资产评估师)

赵超
21000753

(中国资产评估师)

李旭初
31200030

其他评估项目人员:

2021年10月25日

附 件

(除特别注明的外，其余均为复印件)

- 1、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2、上海银盾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3、上海银盾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
- 4、机动车行驶证；
- 5、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函；
- 6、上海银盾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承诺函；
- 7、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人员的承诺函；
- 8、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沪财企备案（2018）5号）；
- 9、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 10、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1、资产评估汇总表。



营业执照

(副本)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514987

证照编号 0000002201608010014

名称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476号、1482号1401-1415室
法定代表人	邹宁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99.1343万
成立日期	1994年1月11日
营业期限	1994年1月11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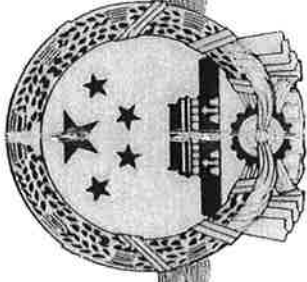
在国家允许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公司自有房产的对外租赁、物业管理;生产毛条、毛纱、纺织品及服装,销售自产产品及相关业务的技术咨询;软件、网站设计与开发、网页制作,系统集成、企业信息化的技术管理服务;矿产品(含铁矿石)、金属材料(贵金属除外)、钢材的批发;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限批发非实物方式)、食用农产品(粮食、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除外)、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日用百货、工艺品(文物除外)、五金交电、建材(水泥除外)、装潢材料、汽车配件、化妆品、文化用品、钟表眼镜(隐形眼镜除外)、照相器材、珠宝首饰(毛钻、裸钻除外)、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网上零售、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以及售后服务;通信设备(专控除外)的维修;仓储(食品、危险品除外);票务代理(航空票务代理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8月01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132263240E

证照编号: 130000002021042901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上海银盾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沈建华
 经营范围

在电子信息技术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电子报警、楼宇自动化、闭路电视、消防报警、音响、计算机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线路安装; 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家用电器、仪器仪表设备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6年04月17日
 营业期限 1996年04月17日至 2041年04月16日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112-118号6幢2886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29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8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银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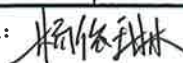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279,195.46	4,556,532.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4,076.10	1,380,532.9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六、3	5,000,000.00	370,00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4	63,719.05	63,719.0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5	29.25	
流动资产合计		6,347,019.86	6,370,784.4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6	76,394.54	134,870.2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394.54	134,870.27
资产总计		6,423,414.40	6,505,654.7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8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银盾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六、7	53,700.00	35,219.80
应交税费	六、8	3,215.98	98,189.10
其他应付款	六、9	1,850.6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8,766.58	133,408.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8,766.58	133,408.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1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11	2,728,033.93	2,728,033.93
未分配利润	六、12	-1,363,386.11	-1,355,788.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64,647.82	6,372,245.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23,414.40	6,505,654.74

法定代表人：沈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俊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俊琳



利润表

2021年1-8月

编制单位：上海银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13		1,788,028.46
减：营业成本	六、13		2,053,063.29
税金及附加	六、14	514.41	10,272.0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六、15	396,964.73	2,467,707.8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六、16	-2,634.36	-52,840.1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六、16	3,890.89	53,948.38
加：其他收益	六、17	11,517.98	19,177.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18	27,721.25	5,559.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19	348,007.5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98.02	-2,665,43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98.02	-2,665,438.37
减：所得税费用	六、20		13,433.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98.02	-2,678,871.7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98.02	-2,678,871.7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98.02	-2,678,871.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1-8月

编制单位：上海银盾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4,178.06	1,147,947.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175.49	1,676,849.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2,353.55	2,824,796.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5,189.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2,224.00	2,249,399.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791.91	185,724.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8,924.69	2,065,81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43,940.60	4,926,13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1,587.05	-2,101,333.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4,2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2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71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1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250.00	-39,71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77,337.05	-2,141,044.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6,532.51	6,697,576.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9,195.46	4,556,532.5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I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上海银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132263240		
	2. 登记机关	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车辆管理所	3. 登记日期	2017-01-19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沪BVM238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6. 车辆品牌	大众汽车牌		
7. 车辆型号	SVW72010CU		8. 车身颜色	黑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SVD97A48GN175804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A16754		12. 发动机型号	DBJ		
13.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1984 ml/ 162 kw		
15. 制造厂名称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577	后 1550	mm	18. 轮胎数	4	
19. 轮胎规格	235/45 R18 94V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片	
21. 轴距	2803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4872	宽 1834	高 1484	mm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	宽 --	高 --	mm		
25. 总质量	2120	kg	26. 核定载质量	--		kg
27. 核定载客	5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		kg
29. 驾驶室载客	--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16-12-12		
				34. 发证日期	2017-01-19	

第2页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企备案〔2018〕5号

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

按照《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本市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分支机构，第三批共19家，已经交回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且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现依法进行备案公告。名单公告如下：

1.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 上海上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 上海公信中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 上海国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 上海华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0. 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1. 上海沪港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2. 上海三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3. 汉华评值（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4. 上海新世纪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5. 上海沪南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6. 上海华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7. 上海申名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8. 上海强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9. 上海勤理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以上 19 家机构的股东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上海市财政局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资产管理司，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2月8日印发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赵莹

性别：女

登记编号：21000753

单位名称：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
责任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0-05-11



年检信息：通过（2021-04-28）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赵莹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赵莹
21000753



打印日期：2021-06-01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李旭初

性别：女

登记编号：31200030

单位名称：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
责任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0-07-16

年检信息：通过（2021-04-28）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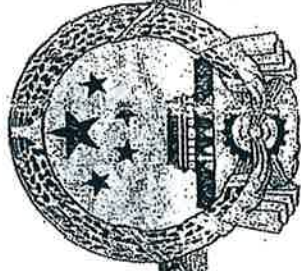
本人签名：李旭初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李旭初
31200030



打印日期：2021-05-17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132244832R

证照编号: 1200000020200730022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上海城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励允文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5年11月01日

营业期限 1998年05月11日至 不约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莘朱路1258号戊12幢217室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 价格评估, 企业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30日

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 08月 31日

表3

共 1 页 第 1 页

被评估单位：上海银盾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编号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3-1	货币资金	1,279,195.46	1,279,195.46	0.00	0.00
2	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3-3	应收票据净额	0.00	0.00	0.00	
4	3-4	应收账款净额	4,076.10	4,076.10	0.00	0.00
5	3-5	预付账款净额	0.00	0.00	0.00	
6	3-6	应收利息				
7	3-7	应收股利				
8	3-8	其他应收款净额	5,000,000.00	5,000,000.00	0.00	0.00
9	3-9	存货净额	63,719.05	15,679.27	-48,039.78	-75.39
10	3-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3-11	其他流动资产	29.25	29.25	0.00	0.00
12	3	流动资产合计	6,347,019.86	6,298,980.08	-48,039.78	-0.76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杨依琳
填表日期：2021年 09月 30日

评估人员：赵莹、李旭初

货币资金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 08月 31日

表3-1

共 1 页 第 1 页

被评估单位：上海银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3-1-1	现金	643.40	643.40	0.00	0.00
2	3-1-2	银行存款	1,278,552.06	1,278,552.06	0.00	0.00
3	3-1-3	其他货币资金				
4	3-1	货币资金合计	1,279,195.46	1,279,195.46	0.00	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杨依琳

评估人员：赵莹、李旭初

填表日期：2021年 09月 30日

存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 08月 31日

表3-9

共 1 页 第 1 页

被评估单位：上海银盾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3-9-1	存货—材料采购（在途材料）				
2	3-9-2	存货—原材料				
3	3-9-3	存货—在库周转材料				
4	3-9-4	存货—委托外加工物质				
5	3-9-5	存货—产成品（库存商品）	63,719.05	15,679.27	-48,039.78	-75.39
6	3-9-6	存货—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7	3-9-7	存货—发出商品				
8	3-9-8	存货—在用周转材料				
9		存货合计	63,719.05	15,679.27	-48,039.78	-75.39
10		减：存货跌价准备	0.00	0.00	0.00	
11	3-9	存货净额	63,719.05	15,679.27	-48,039.78	-75.39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杨依琳

评估人员：赵莹、李旭初

填表日期：2021年 09月 30日

存货—产成品（库存商品、开发产品、农产品）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 08月 31日

表3-9-5
共 1 页 第 1 页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账面数量	外币单价	人民币单价	账面金额	实际数量	评估外币单价	评估人民币单价	评估金额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86型明装面板盒		个	36.00		0.29	10.57	36.00	0.00	0.22	7.92	-2.65	-25.07	
2	自攻螺丝		个	804.00		0.25	204.91	804.00	0.00	0.09	72.36	-132.55	-64.69	
3	12V蓄电池		个	4.00		91.66	366.64	4.00	0.00	17.70	70.80	-295.84	-80.69	
4	SD卡套		个	86.00		2.74	235.34	86.00	0.00	1.77	152.22	-83.12	-35.32	
5	磁力锁支架(玻璃门)		个	7.00		111.13	777.90	7.00	0.00	34.51	241.57	-536.33	-68.95	
6	AV音频线		个	8.00		2.87	22.94	8.00	0.00	0.88	7.04	-15.90	-69.31	
7	感应读卡器		个	2.00		433.86	867.72	2.00	0.00	116.81	233.62	-634.10	-73.08	
8	不锈钢开孔器		个	7.00		18.00	126.00	7.00	0.00	3.10	21.70	-104.30	-82.78	
9	线槽		个	34.00		7.28	247.50	34.00	0.00	0.88	29.92	-217.58	-87.91	
10	镜头(满涂)		个	8.00		93.48	747.84	8.00	0.00	40.71	325.68	-422.16	-56.45	
11	镜头(满涂)		个	5.00		83.01	415.07	5.00	0.00	40.71	203.55	-211.52	-50.96	
12	内存		个	5.00		101.69	508.43	5.00	0.00	6.02	30.10	-478.33	-94.08	
13	语音提示器		个	9.00		282.33	2,540.96	9.00	0.00	78.76	708.84	-1,832.12	-72.10	
14	Q9-5和音频连接线		个	16.00		1.81	29.03	16.00	0.00	0.66	10.56	-18.47	-63.62	
15	缠绕管(软管)		个	23.00		3.53	81.24	23.00	0.00	1.33	30.59	-50.65	-62.35	
16	电梯摄像机		个	1.00		960.35	960.35	1.00	0.00	92.92	92.92	-867.43	-90.32	
17	12V开关电源		个	23.00		58.96	1,356.01	23.00	0.00	11.06	254.38	-1,101.63	-81.24	
18	12V电源		个	23.00		18.53	426.11	23.00	0.00	6.19	142.37	-283.74	-66.59	
19	15V开关电源		个	10.00		94.49	944.93	10.00	0.00	16.73	167.30	-777.63	-82.29	
20	Q9-5		个	47.00		0.01	0.62	47.00	0.00	0.01	0.47	-0.15	-24.19	
21	扎带		个	17.00		30.59	520.05	17.00	0.00	0.88	14.96	-505.09	-97.12	
22	双面胶		个	14.00		6.34	88.80	14.00	0.00	1.77	24.78	-64.02	-72.09	
23	胶布		个	27.00		0.22	5.91	27.00	0.00	0.09	2.43	-3.48	-58.88	
24	AB胶水		个	9.00		4.69	42.24	9.00	0.00	1.15	10.35	-31.89	-75.50	
25	电机锁		个	2.00		863.72	1,727.43	2.00	0.00	84.07	168.14	-1,559.29	-90.27	
26	电插锁		个	16.00		133.12	2,129.97	16.00	0.00	75.22	1,203.52	-926.45	-43.50	
27	单门磁力锁		个	3.00		165.20	495.60	3.00	0.00	91.15	273.45	-222.15	-44.82	
28	门禁卡		个	24.00		5.53	132.68	24.00	0.00	1.77	42.48	-90.20	-67.98	
29	门禁读卡器		个	8.00		220.25	1,762.02	8.00	0.00	99.12	792.96	-969.06	-55.00	
30	CF卡		个	3.00		30.32	90.97	3.00	0.00	14.16	42.48	-48.49	-53.30	
31	出门按钮		个	11.00		4.39	48.26	11.00	0.00	4.25	46.75	-1.51	-3.13	
32	门磁		个	6.00		39.39	236.35	6.00	0.00	16.73	100.38	-135.97	-57.53	
33	联动灯具		个	4.00		45.98	183.91	4.00	0.00	17.70	70.80	-113.11	-61.50	
34	柜线板		个	1.00		173.16	173.16	1.00	0.00	26.37	26.37	-146.79	-84.77	
35	对讲话筒		个	1.00		1,506.56	1,506.56	1.00	0.00	316.81	316.81	-1,189.75	-78.97	
36	八路硬盘录像机		个	4.00		1,338.13	5,352.51	4.00	0.00	336.28	1,345.12	-4,007.39	-74.87	
37	12V机架电源		个	3.00		311.39	934.17	3.00	0.00	56.64	169.92	-764.25	-81.81	
38	IP对讲面板		个	6.00		503.44	3,020.65	6.00	0.00	77.88	467.28	-2,553.37	-84.53	
39	硬盘		个	6.00		110.62	663.70	6.00	0.00	30.97	185.82	-477.88	-72.00	
40	支架		个	3.00		19.92	59.77	3.00	0.00	4.42	13.26	-46.51	-77.81	

被评估单位：上海银盾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 08月 31日

表4

共 1 页 第 1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0.00	0.00	0.00	
2	4-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0.00	0.00	0.00	
3	4-3	长期应收款净额	0.00	0.00	0.00	
4	4-4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0.00	0.00	0.00	
5	4-5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0.00	0.00	0.00	
6	4-6	固定资产净额	76,394.54	291,834.18	215,439.64	282.01
7	4-7	在建工程净额	0.00	0.00	0.00	
8	4-8	工程物资净额	0.00	0.00	0.00	
9	4-9	固定资产清理				
10	4-10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0.00	0.00	0.00	
11	4-11	油气资产净额	0.00	0.00	0.00	
12	4-12	无形资产净额	0.00	0.00	0.00	
13	4-13	开发支出				
14	4-14	商誉净额	0.00	0.00	0.00	
15	4-15	长期待摊费用				
16	4-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4-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394.54	291,834.18	215,439.64	282.01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杨依琳
填表日期：2021年 09月 30日

评估人员：赵莹、李旭初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 08月 31日

表4-6

共 1 页 第 1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上海银盾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原值增值额	净值增值额	原值增值率 %	净值增值率 %
1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2	4-6-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3	4-6-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4	4-6-3	固定资产—管道和沟槽								
6		设备类合计	463,051.04	76,394.54	291,834.18	291,834.18	-171,216.86	215,439.64	-36.98	282.01
7	4-6-4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8	4-6-5	固定资产—车辆	194,709.40	22,067.07	278,664.18	278,664.18	83,954.78	256,597.11	43.12	1,162.81
9	4-6-6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268,341.64	54,327.47	13,170.00	13,170.00	-255,171.64	-41,157.47	-95.09	-75.76
11	4-6-7	固定资产—土地								
13		固定资产合计	463,051.04	76,394.54	291,834.18	291,834.18	-171,216.86	215,439.64	-36.98	282.01
14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	6	固定资产净额	463,051.04	76,394.54	291,834.18	291,834.18	-171,216.86	215,439.64	-36.98	282.01

评估人员：赵莹、李旭初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杨依琳
填表日期：2021年 09月 30日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 08月 31日

表4-6-6

共 1 页 第 1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上海银盾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实际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成新率%	评估净值	增值率%	备注
1		打印机			台	1.00	2009/3/25	2009/3/25	2,190.00	109.50	100.00		100.00	-8.68	
2		PC			台	1.00	2009/3/25	2009/3/25	4,950.00	247.50	30.00		30.00	-87.88	
3		PC			台	1.00	2010/4/1	2010/4/1	4,730.00	236.50	30.00		30.00	-87.32	
4		PC			台	1.00	2010/4/1	2010/4/1	4,530.00	226.50	30.00		30.00	-86.75	
5		PC			台	1.00	2010/4/1	2010/4/1	1,150.00	57.50	30.00		30.00	-47.83	
6		PC			台	1.00	2010/4/1	2010/4/1	7,000.00	350.00	30.00		30.00	-91.43	
7		PC			台	1.00	2010/4/1	2010/4/1	5,900.00	295.00	30.00		30.00	-89.83	
8		PC			台	1.00	2010/4/1	2010/4/1	5,900.00	295.00	30.00		30.00	-89.83	
9		沙发			台	1.00	2010/6/7	2010/6/7	2,180.00	109.00	30.00		30.00	-72.48	
10		复印机			台	1.00	2010/12/3	2010/12/3	23,500.00	1,175.00	30.00		30.00	-97.45	
11		打印机			台	1.00	2011/7/5	2011/7/5	3,850.00	192.50	200.00		200.00	3.90	
12		PC			台	1.00	2014/7/1	2014/7/1	5,399.00	269.95	30.00		30.00	-88.89	
13		服务器			台	1.00	2014/8/18	2014/8/18	13,350.00	667.50	300.00		300.00	-55.06	
14		PC			台	1.00	2014/8/18	2014/8/18	6,799.00	339.95	30.00		30.00	-91.18	
15		PC			台	1.00	2014/8/18	2014/8/18	6,799.00	339.95	30.00		30.00	-91.18	
16		PC			台	1.00	2014/8/18	2014/8/18	6,799.00	339.95	30.00		30.00	-91.18	
17		PC			台	1.00	2014/8/18	2014/8/18	6,799.00	339.95	30.00		30.00	-91.18	
18		PC			台	1.00	2014/8/18	2014/8/18	6,799.00	339.95	30.00		30.00	-91.18	
19		扫描仪			台	1.00	2014/10/8	2014/10/8	2,799.00	139.95	30.00		30.00	-78.56	
20	YD-1-001	PC			台	1.00	2015/4/17	2015/4/17	6,399.00	319.95	30.00		30.00	-90.62	
21	YD-1-002	PC			台	1.00	2015/5/4	2015/5/4	4,900.00	245.00	30.00		30.00	-87.76	
22	YD-1-003	PC			台	1.00	2015/5/4	2015/5/4	4,700.00	235.00	100.00		100.00	-57.45	
23	YD-1-004	PC			台	1.00	2015/5/4	2015/5/4	4,700.00	235.00	30.00		30.00	-87.23	
24	YD-1-005	PC			台	1.00	2015/5/4	2015/5/4	4,700.00	235.00	30.00		30.00	-87.23	
25	YD-1-006	PC			台	1.00	2015/11/7	2015/11/7	4,699.00	234.95	30.00		30.00	-87.23	
26	YD-1-007	PC			台	1.00	2015/11/7	2015/11/7	5,777.00	288.85	30.00		30.00	-89.61	
27	YD-1-008	PC			台	1.00	2015/11/7	2015/11/7	5,777.00	288.85	30.00		30.00	-89.61	
28	YD-1-009	复印机			台	1.00	2017/5/1	2017/5/1	10,999.00	2,117.30	30.00		30.00	-98.58	
29	YD-1-010	手提电脑			台	1.00	2017/5/2	2017/5/2	4,970.00	956.73	30.00		30.00	-96.86	
30	YD-1-011	手提电脑			台	1.00	2018/2/1	2018/2/1	6,449.00	2,160.42	30.00		30.00	-98.61	
31	YD-1-012	手提电脑			台	1.00	2018/4/1	2018/4/1	6,799.00	2,492.96	30.00		30.00	-98.80	
32	YD-1-013	PC			台	1.00	2018/1/1	2018/1/1	7,998.00	2,552.69	1,600.00		1,600.00	-37.32	
33	YD-1-014	PC			台	1.00	2018/2/1	2018/2/1	5,799.00	1,942.66	1,600.00		1,600.00	-17.64	
34	YD-1-015	手提电脑			台	1.00	2017/10/7	2017/10/7	6,699.00	1,819.89	30.00		30.00	-98.35	
35	YD-1-018	计算机及配套软件			套	1.00	2018/12/7	2018/12/7	29,870.68	14,736.20	30.00		30.00	-99.80	
36	YD-1-016	PC			台	1.00	2019/11/7	2019/11/7	9,798.00	6,540.16	2,400.00		2,400.00	-63.30	
37	YD-1-017	打印机			台	1.00	2019/12/7	2019/12/7	15,884.96	10,854.73	6,000.00		6,000.00	-44.72	
38		尾差调整							-0.02					100.00	

流动负债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 08月 31日

表5

共 1 页 第 1 页

被评估单位：上海银盾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5-1	短期借款				
2	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	5-3	应付票据				
4	5-4	应付账款				
5	5-5	预收账款				
6	5-6	应付职工薪酬	53,700.00	53,700.00	0.00	0.00
7	5-7	应交税费	3,215.98	3,215.98	0.00	0.00
8	5-8	应付利息				
9	5-9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10	5-10	其他应付款	1,850.60	1,850.60	0.00	0.00
11	5-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	5-12	其他流动负债				
13	5	流动负债合计	58,766.58	58,766.58	0.00	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杨依琳
填表日期：2021年 09月 30日

评估人员：赵莹、李旭初

流动负债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 08月 31日

表5

共 1 页 第 1 页

被评估单位：上海银盾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5-1	短期借款				
2	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	5-3	应付票据				
4	5-4	应付账款				
5	5-5	预收账款				
6	5-6	应付职工薪酬	53,700.00	53,700.00	0.00	0.00
7	5-7	应交税费	3,215.98	3,215.98	0.00	0.00
8	5-8	应付利息				
9	5-9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10	5-10	其他应付款	1,850.60	1,850.60	0.00	0.00
11	5-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	5-12	其他流动负债				
13	5	流动负债合计	58,766.58	58,766.58	0.00	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杨依琳
填表日期：2021年 09月 30日

评估人员：赵莹、李旭初

所有者权益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 08月 31日

表7

共 1 页 第 1 页

被评估单位：上海银盾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2	减：已归还投资				
3	实收资本净额（或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4	资本公积		167,399.86	167,399.86	
5	其中：库存股				
6	盈余公积	2,728,033.93	2,728,033.93		
7	其中：法定公益金				
8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	-1,363,386.11	-1,363,386.11		
9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合计	6,364,647.82	6,532,047.68	167,399.86	2.63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杨依琳

评估人员：赵莹、李旭初

填表日期：2021年 09月 30日

资产减值准备备查付表

评估基准日： 2021年 08月 31日

表8

共 1 页 第 1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上海银盾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一、应收坏账准备合计	20,452.90	0.00	-20,452.90	-100.00	
2	其中：应收票据					
3	应收帐款	452.90		-452.90	-100.00	
4	预付帐款		0.00	0.00		
5	其他应收款	20,000.00		-20,000.00	-100.00	
6	二、存货跌价准备					
7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8	其中：可供出售股票					
9	可供出售债券					
10	可供出售其他资产					
11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2	五、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13	六、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4	七、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合计					
15	其中：房屋					
16	土地使用权					
17	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8	其中：房屋、建筑物					
19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20	管道和沟槽					
21	机器设备					
22	车辆					
23	电子设备					
24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合计					
25	其中：在建土建工程					
26	在建设备安装					
27	十、工程物质减值准备					
28	十一、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29	十二、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30	十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1	十四、商誉减值准备					
32	资产减值合计	20,452.90	0.00	-20,452.90	-10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杨依琳
填表日期： 2021年 09月 30日

评估人员：赵莹、李旭初

评估机构：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 08月 31日

表2

共 2 页 第 2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2	四、流动负债合计	58,766.58	58,766.58	0.00	0.00
33	短期借款				
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	应付票据				
36	应付账款				
37	预收账款				
38	应付职工薪酬	53,700.00	53,700.00	0.00	0.00
39	应交税费	3,215.98	3,215.98	0.00	0.00
40	应付利息				
41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42	其他应付款	1,850.60	1,850.60	0.00	0.00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	其他流动负债				
45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长期借款				
47	应付债券				
48	长期应付款				
49	专项应付款				
50	预计负债				
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3	六、负债总计	58,766.58	58,766.58	0.00	0.00
54	七、净资产	6,364,647.82	6,532,047.68	167,399.86	2.63

评估机构：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